苗栗縣頭份市公所獎補助案件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

受補助單位：
補助計畫名稱：
本所核定補助金額：_____元
上級政府是否補助：□**無**；
□**有**，補助金額：_____元

==========

請依表列項目檢核，並將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檢附：

□1.**本所核定函**（影本）；倘有其他補助單位，則另補附其他單位核定補助函（影本）。

□2.**原核定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**(含立案證書等證明)。

□3.**領據**（應加蓋關防及負責人、主辦會計、出納、經手人之職章，並加註單位會址、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名稱、帳號及戶名；如需以匯款方式請款者，請檢附存款帳簿封面影印本，匯款手續費自補助金額內扣）。

□4.**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**（檢核核銷經費總額是否與補助金額、項目相符，應加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）。

□5.**各項原始支出憑證**（應加蓋負責人、出納、會計、經手人、驗收人印章）。

□6.**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**（須有日期並加註中文說明，至少6張以上照片）。

□7.講師鐘點費印領清冊。

□8.課程表。

□9.簽到冊(講師、學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簽到簿)。

□10.縣府補助款撥入本所市庫之證明文件(如繳款書)。

□11.其他：_____(依本所核定應檢附文件)。

==========

加蓋受補助單位實際經辦核章

會計：　　總幹事：　　理事長：